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92.03.11 系務會議通過  
94.06.23 系務會議通過  
96.01.31 系務會議通過  
96.07.16 系務會議通過  
97.07.16 系務會議通過  
97.12.22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9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等法令及本系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博士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之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以六學分為上限。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之學分數以三至十二學分為原則，尚未畢業前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科目。
- 三、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提出申請並決定指導教授，若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規定者，可於該學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科目全部及格，且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成為博士候選人，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資格考試：
  1. 研究生修業一年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得依學校行事曆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科目以應試人所修習及其相關研究領域之學科中，由系務會議指定三科進行筆試，必要時亦可採用口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之方式進行考試。資格考試可分期舉行，但以一年為限。
  3. 資格考試科目每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不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研究生發表之著作需至少有一篇期刊論文達四點(含)以上，且該篇作者排名除本系指導教授外須在所有作者群中第一位，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劃審查應公開發表，並由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位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
- 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與指導教授合作發表著作，且著作成果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生著作計點辦法之規定，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學位考試：
  1. 研究生修課、著作發表符合規定，並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劃審查者，得檢具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經系主任核准後，在公告時間舉行學位考試，並開放其他研究生旁聽。
  2. 學位考試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之分數平均，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